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無人機考照獎勵 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南投縣政府
府地測字第1130292407函訂定全文6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因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具有機動性高、作業範圍廣且可達人力難以到達或存在潛在危險的區域等優勢，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同仁考取無人機相關操作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人員。
- 三、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考試並取得操作證，取得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者，嘉獎一次；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者（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），嘉獎二次。
- 四、適用本要點人員參加遙控無人機各類別操作證考試准予公假應試，同類別操作證考試以准予公假一次。但屬屆期換證考試及術科考試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考取操作證後，報名及核發操作證費用得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全額補助。
- 六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，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影本，於發證年度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